

宁波开放大学

关于职称评审中科研成果与学术论著等认定的 补充规定

为了进一步优化学校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学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一流城市开放大学，更好地服务宁波“六大之都”建设，在甬电大[2017]35号文件基础上，对职称评审中科研成果与学术论著的相关规定作出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科研成果的认定

1. 省部级课题：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改项目、省社科联课题、华东地区联合课题等列入省部级课题。

2. 市厅级课题：省社科联专项课题、省高等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宁波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课题、宁波市政府决策咨询课题、市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等列入市厅级课题。

1. 一级核心

(1) “二报一刊”，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

(2) 被 SCI、SSCI（一区、二区）收录的论文。

2. 普通核心

(1) 南京大学《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扩展版）中发表的文章。

(2) 《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文汇报》、《经济日报》；《浙江日报》；《宁波日报》；上述报纸理论版发表的文章。

(3) 被 SCI、SSCI（三区、四区）收录的论文；被 A&HCI、EI、ISTP、CSCD、MR、PA、CA、BA 等收录的论文；域外正式刊号的外文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知网可查，且暂定 2024 年前发表）。

(4) 《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宁波大学学报》（理工版）发表的文章（职称评定时，只认定 1 篇）。

(5) 《浙江体育科学》发表的文章（职称评定时，只认定 1 篇）。

二、同等认定

1. 一级核心

入选浙江省社科政策咨询专报、宁波信息（领导专报）、宁波市社科专报，且省领导作了批示。该决策建议稿（第一作者，下同）视作发表一篇一级核心期刊文章。

2. 普通核心

(1) 入选一篇浙江省社科政策咨询专报。

(2) 入选宁波信息（领导专报）或宁波市社科专报且市领导作了批示。

(3) 入选二篇市社科专报或宁波信息（领导专报）。

除国家一级出版社名录中的出版社外，其他的“双一流”大学出版社、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宁波出版社，上述出版的专著视作普通核心论文发表。

横向课题项目根据项目到账经费确定项目等级，文科类：实际到账经费 2-5 万元认定为校级，5-15 万元认定为委局级，15 万元以上认定为厅级；理工科类：实际到账经费 4-20 万元认定为校级，20-40 万元认定为委局级，40 万元以上认定为厅级。

国家级/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视作完成一项国家级课题/省级课题或发表一篇一级核心文章发表。

宁波市教育局教学成果一等奖且排名前三或宁波市教育局教学成果二等奖且排名前二或宁波市教育局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的视作完成一项市厅级课题或一篇普通核心文章发表。（注 2016 年前获得的宁波市政府教学成果奖同等认定）。

经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发表的小说、报告文学、传记等经国

家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宁波出版社出版/获得省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其他省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入选省级精品课程(排名第 1)/艺术作品被市级以上展览场所收藏、参加或入选省级文联、省级美协主办的比赛或展览/在市级展览场所(演出场所) 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演出专场)/获得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厅、省音协(舞协)举办的赛事(展演)三等奖/学生参加省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举办的体育类比赛获得一等奖的带队教练。具有以上情形的,均视作普通核心论文 1 篇发表。

备注:同等认定中最多认定 1 项课题,1 项核心论文发表。

三、注意事项

遇到科研成果认定中出现的新情况,由校学术委讨论议定,报校长室批准。

